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号）批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545,076股，每股发行价格5.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11,945,296.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3,945,296.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8-00009号）。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有效地满足公司未来2-3年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园林绿化业务的稳步发展，美晨科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向赛石园林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为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0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55）。

2015年12月29日美晨科技委托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赛石园林发放委托贷款13,000万元；2017年03月20日赛石园林已申请提前偿还此笔贷款中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利息已经在各计息月份如期收回。

截至目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发放委托贷款余额为35,000万元，向

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余额为35,500万元,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余额为10,000万元,委托贷款均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3月20日